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吴云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2014年度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该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吴云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云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吴云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关于提名吴云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博达、朱文山、李晓

2015年8月25日